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的 情况说明

一、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

我局修订完善了《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等日常监督制度，加强内部管控。同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积极配合和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和加强工作，完善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充分利用每周五下午半天时间，列出讲课计划，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各中队中队长和业务骨干轮流上台讲课，全面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每月28号召开执法案件和重点工作点评会，对当月卷宗制作和上三级交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集体点评。截止目前，已召开案件点评会7次，发现问题8个，落实整改8宗。通过该项活动，我队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显著提升，樊亚超同志被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授予“办案能手”荣誉称号。

三、社会矛盾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构建维护群众利益制度体系。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自然资源工作导向，结合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

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机制，充分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高质量办案。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文书、案卷规范，适用法律正确，荣获“2022年度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三是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业务承办机构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职责，通过典型案例评析、庭审现场观摩等形式，提升应诉能力。

四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成立了自然资源行政调解委员会，调整完善了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机构和成员，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开展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多起信访、行政争议事项经过调解，达成一致，得到圆满解决。被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授予“全省自然资源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称号。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13台，无人机2台，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全程记录。制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督导制度》，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不定期安排人员对各中队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并制作影像资料，形成电子档案留存备查。

